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對中交南美區域公司的增資

於2019年1月1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中國港灣、中國路橋、中交疏浚)與振華重工及中交海外地產(兩者均為中交集團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中國港灣、中國路橋、振華重工及中交疏浚同意分別以現金對中交南美區域公司注資18,115,314美元、16,306,092美元、14,489,171美元、14,489,171美元及13,588,410美元(相等於約142,005,946港元、127,823,455港元、113,580,611港元、113,580,611港元及106,519,54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振華重工及中交海外地產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約59.91%的權益，故振華重工及中交海外地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協議項下的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增資前，中交南美區域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69%權益，並由振華重工及中交海外地產合共持有31%權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合共持有中交南美區域公司74.21%權益，而振華重工及中交海外地產將合共持有中交南美區域公司25.79%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交南美區域公司仍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的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月1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中國港灣、中國路橋、中交疏浚)與振華重工及中交海外地產(兩者均為中交集團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中國港灣、中國路橋、振華重工及中交疏浚同意分別以現金對中交南美區域公司注資18,115,314美元、16,306,092美元、14,489,171美元、14,489,171美元及13,588,410美元(相等於約142,005,946港元、127,823,455港元、113,580,611港元、113,580,611港元及106,519,546港元)。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月1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港灣
- 3) 中國路橋
- 4) 振華重工
- 5) 中交疏浚；及
- 6) 中交海外地產

標的事宜：	股東	增資前 股權比例	本次增資的出資額		增資後 股權比例
			(美元)	(港元)	
	本公司	20%	18,115,314	142,005,946	21.51%
	中國港灣	18%	16,306,092	127,823,455	19.36%
	中國路橋	16%	14,489,171	113,580,611	17.21%
	振華重工	16%	14,489,171	113,580,611	17.21%
	中交疏浚	15%	13,588,410	106,519,546	16.13%
	中交海外地產	15%	0	0	8.58%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南美區域公司的股本為10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807,417,000港元)。增資完成後，中交南美區域公司的股本將為179,988,158美元(相等於約1,410,927,171港元)。

訂約方根據股東協議的出資額經參考中交南美區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後發展的資本需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出資繳付： 本公司、中國港灣、中國路橋、振華重工及中交疏浚將以現金出資。

增資用途： 增加的資本將主要用於收購於巴西註冊成立的一家項目公司51%的權益，以投資及建設位於巴西馬拉尼昂州有關散貨的聖路易斯港口。

董事會： 增資完成後，中交南美區域公司董事會將由7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委派兩名董事，中國港灣、中國路橋、振華重工、中交疏浚及中交海外地產分別委派一名董事。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交南美區域公司將通過增資投資建設位於巴西的聖路易斯港口，有利於本公司掌控巴西北部港口物流通道，並與國家食品安全佈局戰略一致。作為踐行中交南美區域公司「三步走」戰略的重要舉措，本次交易亦有利於落實本公司在巴西的市場佈局，加強其商業模式創新，及符合國際化運營和海外優先發展戰略。

有關中交南美區域公司的資料

中交南美區域公司於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為拉丁美洲的客戶提供整套的基建解決方案，涵蓋前期調研、工程、融資、建設至基建資產的管理運營與投資。

根據中交南美區域公司按照盧森堡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交南美區域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賬面淨值約為122,002,578美元(相等於約956,378,209港元)。以下為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交南美區域公司應佔淨利潤（虧損）（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0	0	(10,890,903.03)	(85,373,788.85)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0	0	(10,885,827.54)	(85,334,002.09)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及宋海良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劉起濤先生及宋海良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股東協議項下的增資雖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振華重工及中交海外地產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約59.91%的權益，故振華重工及中交海外地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協議項下的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增資前，中交南美區域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 69% 權益，並由振華重工及中交海外地產合共持有 31% 權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合共持有中交南美區域公司 74.21% 權益，而振華重工及中交海外地產將合共持有中交南美區域公司 25.79% 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中交南美區域公司仍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的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其核心業務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及疏浚。本公司善用過往六十年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中國港灣

中國港灣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本基建建設，例如海事工程、道路及大橋、鐵路、機場、成套設備及其他工程。

中國路橋

中國路橋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及國際道路、橋梁、港口、機場、隧道、水路運輸建設、市政等工程承包，兼具投資、實業、貿易、租賃、服務等業務。

中交疏浚

中交疏浚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道疏浚、港口與航道建設工程施工、勘察測量、環保及市政工程施工、設備銷售等。

振華重工

振華重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並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振華重工主要從事設計、建造、安裝和承包大型港口裝卸系統和設備、海上重型裝備、工程機械、工程船舶和大型金屬結構件及其部件、配件、船舶修理、自產起重機租賃業務、銷售公司自產產品、可用整機運輸專用船從事國際海運、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電力建設工程施工、機電安裝建設工程施工。

中交海外地產

中交海外地產為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和管理，以及房地產相關資產管理和技術諮詢。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本公司、中國港灣、中國路橋、振華重工及中交疏浚擬根據股東協議對中交南美區域公司進行增資
「中交疏浚」	指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南美區域公司」	指	中國交建南部美洲區域公司，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乃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交海外地產」	指	中交海外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乃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國港灣」	指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路橋」	指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港灣、中國路橋、振華重工、中交疏浚及中交海外地產於2019年1月11日就對中交南美區域公司增資訂立的股東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振華重工」 指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乃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按1.00美元兌7.839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按、原可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